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澄清公告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校對之誤，於2017年年報第11頁內所述之除淨日應為2018年4月24日而非2018年4月20日。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